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天健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56 家，实现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华明	2012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4 年	天奇股份、中微半导体、洲明科技、昇辉科技、凯赛生物、合盛硅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2012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4 年	
	张娟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18 年	好想你、实益达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燕华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1 年	正元智慧、金洲管道、镇海股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天健就以下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包括审计团队独立性声明、人员配置方案、审计策略制定、重大风险评估、舞弊测试程序、年度审计重点领域、账项调整事项以及初审意见等关键环节。

经审慎评估，公司确认天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法定职责。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